

立法會CB(2)802/09-10(01)號文件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公聽會，香港青年智庫的發言稿及初步建議。

我們都知道，依人大常委會的決議，香港可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於二零二零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席。計算一下，即我們選舉多一屆行政長官、兩屆立法會，便邁入全面普選的里程碑了。兩列火車的終站同樣，卻有不同的抵達時間，比較起來，政府所提出的政改方案，理應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一面走得較前，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則還有一定的空間緩一緩。本文將著力探討如何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驅使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再往前走一點。

民主普選是場跑了廿多年的馬拉松，廿多年來，總算跑完了二十二公里，餘下的二十公里，要趕緊在接著的七年走完。既然終點站是普選，要衡量政府的政改方案，先要弄清楚普選的涵意。一般而言，普選包含了兩個層面：一、普及，即廣泛的選民基礎；二、平等，即均一的選舉權。任何方案，無論幅度多少，只要是提高了選民基礎，平等了大眾的選舉權，便算是前進了。

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我們不能走得太急；在時間無多的情況下，我們不能走得太保守。走得太保守，以後便會跨得很辛苦。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無疑是過於保守。縱使2012年未能普選行政長官，至少，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可進一步擴大。

政改諮詢方案提到，二零一二年的選舉委員會只運作一次，不應作大改動。然而，我們必須留意，就是普選行政長官了，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有志於競選

者還是需得到提名委員會提名，才可正式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雖然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不屬是次政改諮詢的討論範疇，然參考一下民間聲音(1)和官方資料(2)，大多數人均認為將來的提名委員會可由今日的選舉委員會轉化而成。可見，政府的論調是站不住腳的。為了更好的準備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先擴大選委會的選民基礎是必然的進程。

將更多的民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當然是一可行的建議。除此之外，選舉委員會還應加入新的界別分組，建議可為：長者、婦女、學生、殘疾人士、外籍人士(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和中小企，以進一步加強選委會的代表性。至於選委會的人數方面，擴充至一千二百人是合理考慮，擴充至一千四百人也值得深思(每界別各三百五十人)。但重點不應放在選委會的人數，而是選委會所代表的界別是否足夠廣泛和界別分組投票人數目有否增長。筆者同樣認為不應硬性規定四個界別的委員人數均等，為均等而均等並無意思，基本法也沒有相關規定，徒損害了選委會組成的彈性。

普選路遙遙然終點在望，二零一二年是最後的準備，大力深化選委會的代表性是正著。別走岔路。

註：

- 1、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普選模式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檢討，2006 年 4 月
- 2、策略發展委員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進一步討論》，文件編號：CSD/GC/9/2006